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炎陵国土〔2024〕023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 地块编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增价幅度(万元) | 出让年限(年)            | 规划技术指标  |
|----------------|---------------------------|-------------|------------|-----------|-----------|----------|--------------------|---|
| 炎陵国土〔2024〕023号 | 县府路与井冈路交叉口东北侧，(原鄱县粮食局大米厂) | 410.52㎡     | 居住用地兼容商服用地 | 115       | 115       | 5        | 居住用地70年<br>商服用地40年 | 1<容积率≤3.5；<br>建筑密度与县城区域地块指标综合考虑%；<br>绿地率与县城区域地块指标综合考虑%；<br>建筑限高≤15米 |

二、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出让(带建筑物出让)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z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zjy.cn](#) 查询。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09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4年12月02日08:00至2024年12月09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2月02日08:00至2024

年12月11日09: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9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红线范围内有建筑物1栋，建筑评估价格58.95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58.95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炎陵县税务局申报缴纳税款，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4年10月22日出具的《“炎陵条件(2024)35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若出让宗地内建筑物需拆除重建或改建，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和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建设；

(三)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四)成交后2个月内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交地(房)，并妥善解决相关

租赁关系。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2027867(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1日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株洲市国土〔2024〕074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 地块编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增价幅度(万元) | 出让年限(年) | 规划技术指标                           |
|-----------------|-------------------|--------------------|------|-----------|-----------|----------|---------|----------------------------------|
| 株洲市国土〔2024〕074号 | 株洲市荷塘区金岭路以南、金达路以西 | 39026.02㎡(合58.54亩) | 工业用地 | 2346      | 2346      | 10       | 50      | 1≤容积率≤2；<br>建筑密度≥40%；<br>绿地率≤15% |

二、土地开发程度：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z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zjy.cn](#) 查询。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09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4年12月02日08:00至2024年12月09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2月02日08:00至2024年12月11日09: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9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①【工业用地项目供后监管协议】签订：最高报价人须与荷塘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园协议》以及《工业用地项目供后监管协议》方可签订宗地《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保证金不付息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承担。

②【“标准地”指标】产业类别：标准厂房(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产业分类)；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72万元/亩；地均税收：不低于21万元/亩；地均收入：不低于400万元/亩；容积率：1.0-2.0；科研经费投资强度：不低于4%(国家级5%、省级4%)。

③【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④荷塘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引导该地块竞得人在2025年之前按照《关于全面提升产业园区用地效益的实施细则(试行)》(株资规发〔2022〕13号)文件要求，达到规定的用地效益目标。由

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由荷塘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自行承担。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1日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株洲市国土〔2024〕075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 地块编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增价幅度(万元) | 出让年限(年)         | 规划技术指标  |
|-----------------|------------------------------|----------------------|----------------|-----------|-----------|----------|-----------------|---|
| 株洲市国土〔2024〕075号 | 荷塘区，东至林地，南至公园绿地，西至金塘大道，北至宏达路 | 43484.71㎡(合65.2271亩) |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3-5%) | 5180      | 17265     | 173      | 住宅70年，<br>商业40年 | 1.0≤容积率≤2.2；<br>建筑密度≤22%；<br>绿地率≥35%；<br>建筑限高≤80米 |

二、土地开发程度：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z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zjy.cn](#) 查询。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09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4年12月02日08:00至2024

年12月09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2月02日08:00至2024年12月11日09: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9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1.【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2.【土地交付】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3.【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录入自然资源局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

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1日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株洲市国土〔2024〕076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 地块编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增价幅度(万元) | 出让年限(年) | 规划技术指标                               |
|-----------------|--|-------------------|------|-----------|-----------|----------|---------|--------------------------------------|
| 株洲市国土〔2024〕076号 | 天元区森林路与规划29路交叉口西侧，北至规划公园绿地，南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神农大道，东至森林路 | 57549.5㎡(合86.32亩) | 商业用地 | 6681      | 43670     | 223      | 40      | 容积率≤0.64；<br>建筑密度22%按现状；<br>建筑限高≤20米 |

二、土地开发程度：已建成。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z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zjy.cn](#) 查询。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09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4年12月02日08:00至2024年12月09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2月02日08:00至2024

年12月11日09: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9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1.【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2.【土地交付】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3.【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录入自然资源局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5.【附加条件】宗地已建成，竞得人竞得该宗地后应当维持现状，未经批准不得开发建设。(2)地块维持现状主体功能并保留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功能。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1日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株洲市国土〔2024〕077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 地块编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增价幅度(万元) | 出让年限(年) | 规划技术指标  |
|-----------------|-----------------------------------|----------------------|--------|-----------|-----------|----------|---------|---|
| 株洲市国土〔2024〕077号 | 芦淞区，北至沿江南路，南至天池路防护绿地，西至公园绿地，东至林溪路 | 48377.49㎡(合72.5662亩) | 城镇住宅用地 | 6793.5    | 22645     | 226      | 70      | 1<容积率≤2.2；<br>建筑密度≤22%；<br>绿地率≤35%；<br>建筑限高≤80米 |

二、土地开发程度：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

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zzz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zjy.cn](#) 查询。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09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4年12月02日08:00至2024年12月09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2月02日08:00至2024年12月11日09: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9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1.【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2.【土地交付】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3.【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局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

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1日